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陈宝康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1,744,4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871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,419,2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085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4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325,2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5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8,174,4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9.36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5,849,2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325,2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1,034,34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5%；反对 482,90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1%；弃权 2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1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,464,34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16%；反对 482,90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7%；弃权 2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1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6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1,010,0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8%；反对 484,7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8%；弃权 2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1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,440,04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06%；反对 484,70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0%；弃权 2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1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增持主体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》；

同意 76,034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25%；反对 2,140,0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,034,44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25%；反对 2,140,00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宝康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王立峰、张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

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8 日